

「國立中央大學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105.08.24 體育室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10.4. 總教學中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6.03.21 105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備查

項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室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設置「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室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設置「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無修正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體育室講師(含)以上專任教師組成，由主任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教師人數不足五人時，由總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會同主任，就院級教評會委員選聘之。開會時由主任擔任主席，主席因事未能出席時，由在場委員互推主席主持會議。	本會委員由體育室講師(含)以上專任教師組成，由主任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教師人數不足五人時，由總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會同室主任，就院級教評會委員選聘之。開會時由室主任擔任主席，主席因事未能出席時，由在場委員互推主席主持會議。	更正主任職稱
第三條	本會應審(評)議事項如下： (一)依本校三級教評會分工一覽表規定之工作項目。 (二)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重大案件含專任教師之聘任、升等、評鑑、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改聘、延長服務、兼任教師申請資格審查、兼任教師升等改聘等。除前項重大案件外，其餘為其他案件，但有三人以上委員異議，經在場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則應改為重大案件。	本會應審(評)議事項如下： (一)依本校三級教評會分工一覽表規定之工作項目。 (二)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重大案件含專任教師之聘任、升等、評鑑、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改聘、延長服務、兼任教師申請資格審查、兼任教師升等改聘等。除前項重大案件外，其餘為其他案件，但有三人以上委員異議，經在場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則應改為重大案件。	無修正
第四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因借調、出國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兼任本校一級行政主管因公事由或委員因重大傷病請假等無法行使職權得扣除)始得開議，惟審議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仍至少有五人(含)以上出席，其中三位須為教授，始得開議，不足之數由總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會同主任就院級教評會委員擇聘之。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因借調、出國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兼任本校一級行政主管因公事由或委員因重大傷病請假等無法行使職權得扣除)始得開議，惟審議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仍至少有五人(含)以上出席，其中三位須為教授，始得開議，不足之數由總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會同室主任就院級教評會委員擇聘之。	更正主任職稱
第五條	開會時，除第二條規定人員在場外，依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本會委員評審案件，如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各款應迴避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評審。不自行迴避者，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如當事人未申請迴避，應由本會主席請其迴避。	開會時，除第二條規定人員在場外，依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本會委員評審案件，如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各款應迴避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評審。不自行迴避者，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如當事人未申請迴避，應由本會主席請其迴避。	無修正

項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當事人向本會申請迴避，應舉其具體原因及事實，由本會決定之。委員為審查案之當事人應迴避之，對於重大案件，低階委員應迴避參與高一階(含)以上教師審議案件。若有委員提出應迴避時，則以在場委員過半數決定之。應迴避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迴避後至少有五人，始得繼續討論。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當事人向本會申請迴避，應舉其具體原因及事實，由本會決定之。委員為審查案之當事人應迴避之，對於重大案件，低階委員應迴避參與高一階(含)以上教師審議案件。若有委員提出應迴避時，則以在場委員過半數決定之。應迴避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迴避後至少有五人，始得繼續討論。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提議或由三位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所有案件應提供基本資料。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 <u>室</u> 主任提議或由三位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所有案件應提供基本資料。	更正主任職稱
第七條	<u>本會</u> 審議重大案件，應以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	審議重大案件， <u>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九款情形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外</u> ，應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審議 <u>為</u> 通過。	依 1050524 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準則第九條修正
第八條	本室教師升等辦法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升等辦法另訂之。	本室教師升等辦法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升等辦法另訂之。	無修正
第九條	本會決議後，應於會議記錄確定後，七日內書面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對於本會之升等案件之決議如有不服，得於 <u>收受或知悉措施之</u> 次日起， <u>三十日</u> 內， <u>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u>	本會決議後，應於會議記錄確定後，七日內書面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對於本會之升等、 <u>解聘、停聘、不續聘等</u> 案件之決議如有不服，得於 <u>收到通知書後</u> ，次日起， <u>七個工作天</u> 內， <u>直接向總教學中心教評會提出申覆。</u>	依 1050524 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準則第十條修正
第十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校教評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校教評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無修正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室教評會議通過後，報請總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並送校教評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室教評會議通過後，報請總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並送校教評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無修正

國立中央大學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1.9.6 體育室第1次室務會議暨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10.23 總教學中心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1.15.101 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會議通過

105.8.24 體育室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10.4.總教學中心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評會修訂通過

106.03.21 105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備查

- 第一條 本室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設置「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體育室講師（含）以上專任教師組成，由主任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教師人數不足五人時，由總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會同主任，就院級教評會委員選聘之。開會時由主任擔任主席，主席因事未能出席時，由在場委員互推主席主持會議。
- 第三條 本會應審(評)議事項如下：
 (一)依本校三級教評會分工一覽表規定之工作項目。
 (二)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
 重大案件含專任教師之聘任、升等、評鑑、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改聘、延長服務、兼任教師申請資格審查、兼任教師升等改聘等。
 除前項重大案件外，其餘為其他案件，但有三人以上委員異議，經在場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則應改為重大案件。
- 第四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因借調、出國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兼任本校一級行政主管因公事由或委員因重大傷病請假等無法行使職權得扣除）始得開議，惟審議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仍至少有五人(含)以上出席，其中三位須為教授，始得開議，不足之數由總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會同主任就院級教評會委員擇聘之。
- 第五條 開會時，除第二條規定人員在場外，依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本會委員評審案件，如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各款應迴避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評審。不自行迴避者，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如當事人未申請迴避，應由本會主席請其迴避。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當事人向本會申請迴避，應舉其具體原因及事實，由本會決定之。委員為審查案之當事人應迴避之，對於重大案件，低階委員應迴避參與高一階(含)以上教師審議案件。若有委員提出應迴避時，則以在場委員過半數決定之。應迴避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迴避後至少有五人，始得繼續討論。
-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提議或由三位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所有案件應提供基本資料。
- 第七條 本會審議重大案件，應以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
- 第八條 本室教師升等辦法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升等辦法另訂之。
- 第九條 本會決議後，應於會議記錄確定後，七日內書面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對於本會之升等案件之決議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十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校教評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室教評會議通過後，報請總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並送校教評會備查，修正時亦同。